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品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5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品珅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品珅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應更正為「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4460號等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時間均在首先

確定之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書附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判處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判處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不併合處罰之要件，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自應依據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按：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諭知併科罰金新臺幣10,000元部分並未在檢察官聲請本案定應執行範圍內），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經受刑人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後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（即以最長期宣告刑有期徒刑8年2月為下限，以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8年5月為上限），並斟酌受刑人各次犯行侵害法益種類、罪質相關性、犯罪次數、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暨整體犯罪評價等總體情狀，及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附表編號1之罪，業經執行完畢，於本件執行時，應予扣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程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